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交费及赔付项目标准（一） | | | | | |
| **交费标准** | | **赔付**  **项目** | **责任描述** | **伤残**  **等级** | **待遇标准** |
| **企事业单位** | **工程建筑行业** |
| 1-2类行业：15元/人/月  3-4类行业：25元/人/月 5-6类行业：35元/人/月 7-8类行业：60元/人/月 | 工程造价的1‰ | 一次性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助金 | 停工留薪期间由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赔偿金，具体标准：停工留薪期内需要住院护理的，按实际住院天数，以20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给付，年度最高限额1.5万元。 | —— | 200元/人/天 |
| 一次性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助金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一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以工伤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一级 | 8.8个月 |
| 二级 | 7.8个月 |
| 三级 | 6.8个月 |
| 四级 | 5.8个月 |
| 五级 | 4.8个月 |
| 六级 | 4个月 |
| 七级 | 3.2个月 |
| 八级 | 2.6个月 |
| 九级 | 1.8个月 |
| 十级 | 1个月 |
| 一次性伤残津贴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五到六级的工伤职工，且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以工伤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五级 | 职工本人工资\*70%\*12个月 |
| 六级 | 职工本人工资\*60%\*10个月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五到十级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的，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 | 五级 | 21.5个月 |
| 六级 | 19个月 |
| 七级 | 12.5个月 |
| 八级 | 10.5个月 |
| 九级 | 7.5个月 |
| 十级 | 6个月 |
| 一次性工亡抚恤金 | 经认定为工亡的，按照标准一次性支付。 | —— | 5万 |
| 备注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申请理赔时，需在工伤事故发生日起连续投保至理赔申请日，未连续投保的（例如断交保费、未交保费等），保险公司不予赔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本办法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补充工伤保险交费及赔付项目标准（二） | | | | |
| **交费标准** | **待遇项目** | **责任描述** | **伤残等级** | **赔付标准（万元）** |
| 投保人行业类别： 1-2类：20元/人/月 3-4类：40元/人/月 5类：80元/人/月 6类：90元/人/月 7类：180元/人/月 8类：200元/人/月 | 一次性身故赔偿金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遭受意外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暴力等伤害的。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的。 5.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经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本人完全无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伤害的。 6.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 因上述原因身故或致残可享受对应保障待遇。 | 身故 | 60万元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1级 | 20万元 |
| 2级 | 18万元 |
| 3级 | 16万元 |
| 4级 | 14万元 |
| 5级 | 12万元 |
| 6级 | 10万元 |
| 7级 | 8万元 |
| 8级 | 6万元 |
| 9级 | 4万元 |
| 10级 | 2万元 |
| 职业伤害医疗补助金 | 因职业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三个目录”的费用支出，扣除100元免赔后按8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 | —— | ≤2万元 |
| 备注 | 1.我市行政区域内暂未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的特定人员（≤70周岁），可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2.伤残等级认定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发〔2013〕88号）为标准。 | | | |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行业名称** |
| 一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
| 二 |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
| 三 |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
| 四 |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
| 五 |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六 |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
| 七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 八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